

韶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

韶质监〔2018〕108号

关于首届韶关市政府质量奖 申报工作的通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，大力推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，引导我市企业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和卓越质量管理能力，实现提质增效，按照《韶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开展首届韶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，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韶关市行政区域内制造业企业（食品、药品生产企业暂不列入申报范围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在韶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3 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(二) 符合国家、省和市的产业、环保、质量等政策，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应取得有关证照。

(三)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，建立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进机构，推广并有效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。

(四) 产品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、市场竞争力等处于省内领先地位，在近三年国家、省和市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没有不合格记录，最近三年没有消费者重大投诉。

(五) 企业经济效益好，其经营规模、年利税额、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位居省内同行业前列，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。

(六)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等事故，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、知识产权、劳动保障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税收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。

届时将评选出不超过 3 家获奖企业，其中中小企业不少于 1 家。

三、申报时间和受理部门

(一) 申报时间：公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(二) 受理部门：

企业所在地县级质监局(市场监管局)，武江区和浈江区企业可直接由市质监局受理。

四、评审原则和标准

(一) 遵循科学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企业自愿、不向企业收费、不搞终身制的原则。

(二) 评审标准按照 GB/T19580-2012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和 GB/Z19579-2012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等执行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(一) 请各申报企业如实填写《韶关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表》(表格式样可在韶关市质监局网站 <http://www.sgqts.gov.cn> 下载) 及制作包含申报表内容的光盘，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申报表(5 份) 与光盘(1 份) 提交受理部门。

(二) 请各县(市、区)质监局(市场监管局)会同本地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把关，提出推荐意见，于 12 月 10 日前统一报送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(市质监局质量发展科)。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浈江区北江中路 37 号韶关市质监局办公楼 501 室

联系人：彭文浩，联系电话：8182190、8128192

韶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(代章)

2018 年 10 月 11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11日印发
